

辽中区三届人大
三次会议材料(23)

沈阳市辽中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沈阳市辽中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辽中区 2023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风险管控，落实绩效监督，积极

拓宽资金渠道，集中财力保障重要项目、重点民生落实落地，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收入预计完成 10.7 亿元，增长 8.0%。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7.4 亿元，增长 18.9%；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3.3 亿元，下降 10.3%。支出预计完成 35.37 亿元，同比下降 3.7%。其中重点支出科目：教育支出预计完成 4.95 亿元，增长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 8.64 亿元，增长 2.7%；卫生健康支出预计完成 2.95 亿元，下降 20.7%；农林水支出预计完成 6.81 亿元，增长 54.5%。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8.09 亿元，调入资金 1.5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34 亿元，上年结转 0.4 亿元，收入合计 52.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7 亿元，上解支出 3.3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34 亿元，结转下年 2.0 亿元，总支出合计 52.09 亿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15 亿元，同比下降 61.0%；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7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71 亿元，上年结余 0.01 亿元，收入合计 10.59 亿元。支出预计完成 8.58 亿元，同比增长 72.5%；加上上解支出 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71 亿元，调出资金 1.2 亿元，支出合计 10.59 亿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84 亿元。支出预计完成 0.4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0.36 亿元，支出合计 0.84 亿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1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23 亿元；支出预计完成 2.04 亿元，滚存结余 0.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28.28 亿元，同比增加 12.91 亿元（综保区一期、综保区厂房 2 个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4 亿元，解决拖欠企业账款新增一般置换债券 8.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75 亿元。上级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33.40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出政府债务限额。2023 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为 3.14 亿元，全部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支付政府债务利息为 0.52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各类直达资金 9.69 亿元，区级下达直达资金 0.05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7.92 亿元，省级资金 1.63 亿元，市级资金 0.14 亿元，区级资金 0.05 亿元，已全部完成分配下达。直达资金预计支付 7.75 亿元，支出进度为 79.5%。

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年度预算尚在执行中，待年度结束市财政局批复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

况。

二、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中采取的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辽中区的发展机遇，全区财政工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抢抓重大发展机遇，聚焦振兴发展动能、精准实施财政政策、持续提升民生福祉，为打造沈阳对外开放桥头堡、加快建设城乡融合示范区、沈阳城市副中心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锚定发展目标，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落实财政政策，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全年完成减税降费共计 3.67 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壮大发展空间，持续推进企业健康发展。充分利用平台数据，密切关注我区重点行业运行情况，及时掌握企业发展态势，有效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不断增强发展动能。二是多点发力，抓紧抓实组织收入工作。加强重点税源调度分析，落实重点财源建设，培育收入增长极，不断加大税源监控和征管力度，通过清缴查补措施实现企业所得税等收入补缴入库 0.18 亿元。切实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实现全民健身中心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 1.15 亿元，稳妥有序推进原老干部局、图书馆等存量国有闲置资产处置形成收入 1.2 亿元。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探索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坚持精打细算，严肃财经纪律，从严控制预算追加，积极

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各项财力资金保障重大任务和重点支出。**四是加强联动协调,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持续加强与国家、省级对口部门的沟通,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通过多种渠道全年共争取到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沈阳综保区近海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项目资金 14.02 亿元,同比增长 108.1%。**五是紧跟政策导向,积极争取债券项目。**密切跟踪国家重大发展政策,紧抓项目“谋、立、推、建”,结合区情发展需要,谋划包装了沈阳综保区近海园区建设项目、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 8 个入库储备新增债券项目,计划总投资 32.87 亿元,集中优势资源多向发力争取,成功获批综保区近海园区建设项目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亿元。

(二) 强化金融服务,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一是多角度搭建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全年共开展多种形式的高效银企对接活动 42 次,成功撮合企业融资贷款 69 笔,其中贷款 100 万元及以上 39 笔,共计 1.7 亿元,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二是多渠道满足企业创业融资需求,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全年审批并上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6 笔,完成各级次贴息金额 124 万元,有效发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作用,有效提高创业贷款服务质效;对接市财政、金融发展等单位,有针对性地持续扶持远程摩擦、金安铸造等专精特新与高科技企业发展,引入各类资本不

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三是多元化提供金融服务，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锚定目标积极申报争取国际金融机构新开发银行的信贷支持，综保区近海物流枢纽 3 亿美元贷款项目已获国务院批准纳入利用新发行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把握发展机遇，主动对接争取，综保区近海园区一期、国家级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项目当年累计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 4 亿元信贷支持；创新实施模式，提高投入标准，获批农发行 5.2 亿元信贷支持、农田建设与产能提升“一举多得”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项目成为全省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

（三）保障重点支出，扎实推进民生项目建设。一是强化民生保障力度。加大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保障力度，着力改善民生水平，全年民生支出 31.0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8%。二是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0.81 亿元，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扎实推进 30.44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争取上级资金 3.69 亿元，当好粮食安全压舱石；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0.24 亿元、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0.17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0.05 亿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打造美丽宜居乡村。三是落实社会保障制度。积极落实各项社保惠民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全年共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26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69 亿元，城乡低保、特困、孤儿及困难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救助

补助资金 0.71 亿元。四是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全区落实就业补助资金 0.16 亿元、激励就业创业资金 0.10 亿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保障，激发各类人才创业就业活力。五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0.99 亿元推进“五工程一管理”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 463 个老旧小区楼本体、22 条背街小巷街路改造，通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城区整体形象。

（四）着力防范风险，保障地区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大“三保”执行力度，持续落实好库款保障，全年用于“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24.03 亿元，实现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机构运转平稳有序、基本民生项目保障有力。二是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主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通过“砸锅卖铁”、紧盯“存量结余”、采取“展期置换”等具有实效的化债举措，扎实稳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根据债务化解工作要求，牵头多家区直单位形成精炼高效、目标明确、措施得当的区级“1+6”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全面累计清理化解隐性债务 4.71 亿元，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的 235.5%，超额超时序进度完成化债任务；通过整合本级财力、争取置换债券资金支付、处置变现闲置资产、谈判折扣核销核减等措施，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债务 13 亿元；三是积极推进农信机构改革。高效盘活水工用地资产资源提供抵押担保，全力推进农信机构改革工作，9 月 27 日辽宁省农商银行正式成立，辽中区农信机构改革任务已顺利完成。

（五）深化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服务能力。一是首位提

出撤销乡镇级次国库，提级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省市财政部门精心指导下，与人民银行、税务部门代理机构通力合作，于10月31日完成全省首家乡镇级次国库撤销工作，有效提升财政资金安全等级，便于资金统筹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高项目审核水平。2023年共完成投资审核项目166个，送审金额11.12亿元，审减金额0.52亿元，审减率4.7%，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开展新一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工作，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选取及考核管理办法，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审核管理。三是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建立“一般性支出项目清单”，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年一般性支出同比压减10%，2024年预算中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不低于10%、定额公用经费在2023年预算基础上压减10%。

（六）抓实监管责任，不断强化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2023年对151个部门单位整体、500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共计35.5亿元资金支出实施监控；首次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软件开展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累计对2022年146个部门单位整体、29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涉及资金36.9亿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二是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工作。成立财会监督工作专班，组织精干力量对预算单位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基层“三保”保障、防范债务风险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

动。三是深化预决算公开制度落实。依法依规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重点关注财政总预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提升预决算公开质效水平。

各位代表，在区委坚强领导下，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财政部门直面多重压力挑战，守则担当，负重奋进，聚力攻坚收支矛盾，努力化解债务风险，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相对平稳，呈“紧平衡”特征。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财政工作还将面临严峻形势与复杂状况：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三保”保障和债务风险防范压力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解决，稳定与发展的支出需求与可用财力存在较大差距，资金紧缺与资金沉淀矛盾并存，绩效管理仍有待提升等。为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各项任务，紧紧围绕区委“1234”总体工作思路，抓住发展新机遇，强化财源培育，提效财政政策，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扎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辽中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56 亿元，增长 8.0%。其中：税收收入 8.88 亿元，增长 20.0%；非税收入 2.68 亿元，下降 18.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6.8%。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6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5.25 亿元，调入资金 1.5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 1.9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 亿元，收入预算总额为 42.22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5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预算 16.69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3.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2.12 亿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42.2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4 亿元，同比下降 17.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36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08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4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11 亿元，收入预算总额为 4.55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5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1.5 亿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4.55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1 万元（利润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34 万元，收入预算总额为 1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4 万元，调出资金 81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115 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4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6 亿元，当年收支差 0.02 亿元，使用上年滚存结余 0.02 亿元。

四、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我们将牢牢把握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主动融入沈阳振兴发展新格局，抢抓时代赋予的发展新机遇，着力为全区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和重大项目提供保障。支持保粮食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产业发展，保障中俄经贸合作产业园、国家级物流枢纽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各项提升营商环境软、硬实力的服务行动，为开创新时代辽中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加大财源培育，提升财政保障能力。锚定“开门红”“首季红”“全年红”目标加压奋进，深挖增收潜能，加大协税护税和依法征收力度，持续跟踪重点纳税企业、重点行业走向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丰富非税收入项目储备，挖掘可盘活存量资产潜力。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税费支持政策，落实“青苗培育”专项行动方案，努力为广大市场主体营造舒心的发展环境。持续向上争取资金，密切跟踪上级政策走向，紧紧抓住重大机遇，积极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新增债券、投资基金等多向资金支持，将向上争取资金作为财政保障能力的重

要补充。

（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收回的结余、沉淀资金重新统筹安排，增加可用财力。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及时足额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救助提标等各项民生补助、提标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有保有压，积极推进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节约各类资金用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各项重点任务、决胜“12+1”赛道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三）多向发力谋发展，争取金融支持上实现新突破。多元化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问题，持续加强与新开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在引入国际资本方面实现重大突破；继续保持与农发、国开、进出口行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合作对接，在中俄经贸产业园、辽中一号等重点项目建设上提供金融续力；加大与建行、农行等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力度，在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推进深度合作。继续完善充实辽中区上市企业后备库，对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实施动态管理，盯紧“专精特新”、高科技企业，鼓励培育潜力企业优化股权结构。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协同配合，持续创新研发灵活、适用的金融产品，服务我区“三农”、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

（四）坚守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硬化预算约束，不折不扣执行

经人大批准的“三保”预算，秉持“有限财政”理念，提升“经营财政”思维，将稳定和发展“一盘棋”考虑。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利用债券资金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确保2024年底前完成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零工作。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监管，压实各方责任，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五）全面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适时调整区对镇街的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镇街参与经济建设的积极性，推动镇域经济发展。继续优化、细化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各项功能模块，提升数据模型准确性、高效性，持续深挖综合治税大数据模型，提升平台应用覆盖范围。围绕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探索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全周期绩效管理，完善重点领域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切实加强财政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拉得出、叫得响、打得赢”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辽中正处于势渐起、兴可待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鼓舞下，在区委坚强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下，在全区人民的理解支持下，咬定目标、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勇毅前行，为辽中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 附件：
- 1.辽中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表
 - 2.辽中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表
 - 3.辽中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 4.辽中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表
 - 5.辽中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表
 - 6.辽中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表
 - 7.辽中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 8.辽中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 9.辽中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平衡表
 - 10.辽中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 11.辽中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 12.辽中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表
 - 13.辽中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表
 - 14.辽中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草案